

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會員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
經第八屆第九次理監
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會員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血友病患者或帶因者會員就讀國內各級學校設有學籍，遵守本會會章或決議並繳清會費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全年度學業成績或學習領域評量表總平均（各科成績均需及格）：

- 1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2、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學生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3、國（初）中學生，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4、國小學生，須達優等或九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全年度操行（德育）成績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：

- 1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2、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學生，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3、國（初）中學生，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4、國小學生，須達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5、如無操行（德育）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重大不良記錄之證明。

（二）才藝類獎學金（不設限種類、限在學學生）：

- 1、限參加縣市級以上的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者，日常生活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- 2、通過勞動部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、乙級者，日常生活評量為良好，無重大不良記錄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（凡逾期未申請者皆不予受理。）：一學年申請一次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五、名額：不限；凡合乎申請條件並經本會理、監事審核通過者，均發給獎學金。

六、獎學金標準：（學業類及才藝類限擇一申請）

- （一）博士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柒仟元整。（限申請一次）
- （二）碩士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（限各校公布修業年限內）
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學生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（四）高中、職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- （五）國（初）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（六）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- （一）請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學業類獎學金檢附全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須家長簽章）一份
才藝類獎學金檢附得獎證明一份正本或影本（須家長簽章）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。
 - （三）檢附會員本人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- 八、申請者必須入會滿三個月且無積欠會費。

- 九、獲獎同學之評定須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獲獎名單公佈於本會網頁。
- 十、本獎學金於會員大會結束後匯款至申請者帳戶，獎狀於會員大會時頒發。
- 十一、本會血友病患者或帶因者會員就讀醫學系申請獎學金，本會將專案審核提高獎學金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須經理、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